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5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薛宗鉅

相　對　人　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詹逸宏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08年度存字第867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壹拾伍萬壹仟玖佰玖拾肆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：一、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。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另依同法第106條，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次按停止執行裁定所供之擔保，係擔保債權人因停止強制執行不當可能遭受之損害，故強制執行程序如因債權人之聲請撤回而不存在，應認供擔保原因消滅。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616號、106年度台抗字第107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清償票款之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曾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且為停止執行，遂依鈞院108年度聲字第123號民事裁定，提供擔保金，並以鈞院108年度存字第867號提存在案。茲因前開強制執行程序業經相對人聲請撤回而不存在，應供擔保之原因已消滅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查兩造間清償票款執行事件，相對人曾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執字第46213號受理。嗣經聲請人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且聲請人為停止執行，遂依本院108年度聲字第123號民事裁定，提供新臺幣（下同）151,994元之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08年度存字第867號提存在案。前開強制執行程序業經相對人聲請撤回而終結等情，經本院調閱前開卷宗審核無誤。是以，該強制執行程序既因相對人聲請撤回而不存在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應認供擔保原因消滅。從而，本件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

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邱志忠